國立中央大學人社領域教學優良教師研究補助辦法

99年6月21日第52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18日第528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年11月2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臨時會議修正

103年3月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5年3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第一條（立法目的）

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人社領域教學優良之教師兼顧學術研究，使教學與研究相輔相成，並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第三條（受推薦者資格）

文學院、管理學院、客家學院及人社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專案）教師，過去三年每年教學評量成績均達各開課系所（中心）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以上，第一次申請者，需在過去三學年未獲得科技部研究補助。

第四條（補助金額及項目）

每案補助設備費及其他費用以十五萬元為原則，經費得使用於設備之採購、聘請兼任研究助理、購買圖書、檢索資料、訂購學術期刊、英文論文潤稿費、期刊出版費（Page Fees）及其他與研究相關之費用。

本經費不得支用於出國差旅費，但如有出席國際會議旅費補助之需要者，得以專案方式向學校申請。

各院（中心）系所可視單位預算及教師研究需要另行補助。

第五條（申請時程及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個人資料表，先向各系（所）、（中心）、院提出申請，經系(所)、院(中心)教評會議通過，並請各院級單位主管依教師教研表現排定推薦案優先順序，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送至研發處。

第六條（審查會議成員）

審查會議成員由副校長(人社領域)一人、教務長、研發長、文學院院長、管理學院院長、客家學院院長、總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組成。

第七條 （受補助者績效考核）

受補助之教師，需於每年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送審查會議參處，並將研究結果撰寫成論文、專書向學術期刊投稿或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研究計畫補助。

第八條（補助期限）

本辦法補助以三次為限，得於五年內提出申請。申請第二次補助者，需提交上一年度研究成果報告，並檢附將研究成果撰寫成論文、專書向學術期刊投稿或向科技部申請後續研究計畫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第三次補助者，須有SSCI、TSSCI、AHCI、專書、中大出版社投稿證明及申請至少一件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證明。

受補助之教師於補助期間如有離職、退休、借調、或留職停薪，未補助部份應終止補助，並就已執行期間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借調或留職停薪者如欲繼續執行計畫，應以專簽陳核，奉核後方得繼續執行。

第九條（公布實施）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